

报检员考试辅导：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512295.htm（一）检疫法规。 1

9 9 1 年 1 0 月 3 0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是执行进出境动物检疫的法律依据，该法分 8 章 5 0 条。（二）检疫通则。 1

1、检疫范围，凡是进出境的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装载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、包装物，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，均属实施检疫的范围。

2、检疫审批，输入动物、动物产品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，必须事先提出申请，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

3、应检病虫害。 4、检疫依据（1）是否符合我国检疫规定。（2）是否符合贸易合同中所订明的检疫条款。（3）

是否符合与我国签订双边检疫协定、检疫合作备忘录、卫生条款中有关检疫的规定。 5、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

（1）有害生物。（2）疫情严重流行的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。（3）动物尸体。（4）

土壤。 6、禁止出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（1）未经中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野生动植物。（2）未经国家

医药管理局批准的中管二类药材。（3）未经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及其授权单位同意出口的动植物标本。（4）未经中央

主管部门同意出口的珍稀动植物资源。 7、检疫处理（1）凡可以采用各种方法能达到除害要求的，经消毒灭菌、加工整理、改变用途等方法，再经检查合格者，准予输入或输

出。（2）凡无法除害的或危害性极大的采用退回、销毁和扑杀等方法处理。（3）凡一时无法得出检疫结果或疑似的，采用隔离检疫，继续观察。8、检疫证书，是准予进口或出口的证明。9、检疫费。10、法律责任。（三）检疫程序依次为报检、检疫、签证、其他检疫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